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0 年度勤勉尽职，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就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陈雄溢先生、陈环先生、骆建华先生，董事杨学先先生、霍兆强先生共五名委员组成。所有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要求，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陈雄溢先生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全年共召开了 11 次会议，全部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并发表了审阅意见。2020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历次召开情况如下：

| 序号 | 召开时间 | 会议届次 | 会议议题 |
|----|-----------------|--------------------|---|
| 1 | 2020 年 1 月 21 日 |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
| 2 | 2020 年 2 月 25 日 |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 3 | 2020 年 4 月 10 日 |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 再次审议《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
| 4 | 2020 年 4 月 21 日 |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5 | 2020 年 4 月 27 日 |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 6 | 2020 年 4 月 29 日 |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
| | |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的议案》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关于终止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 7 | 2020年6月8日 |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8 | 2020年6月17日 |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 《关于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9 | 2020年8月28日 |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 《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 10 | 2020年10月28日 |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
| 11 | 2020年12月24日 |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主要工作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的审计服务机构，其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结构和实践经验，在各项审计、财务工作中一直遵循着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报告期内，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严谨审慎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年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在年报审计工作的事前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审计过程中，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按照商定计划进行审计，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未在审计中发现公司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季度财务会计报表、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以及其他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努力实现公司内控制度规范、覆盖全面、执行有效，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为更好地促进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审计人员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通过会议、不定期会面或其他沟通方式听取各方意见，提高了审计工作的开展效率。此外，积极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合理安排相关的协调事宜，协助公司顺利完成 2020 年度审计工作。

6、对公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审核

审计委员会对年度内的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我们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非公开发行项目的实施及相关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

2020 年，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我们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监督及评估工作、协调了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指导了内部审计工作，在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执行情况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董事会的相关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

2021 年，审计委员会将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公司的审计、内控工作以及关联交易事项，加强内外审计的沟通，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特此报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